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设立并购基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公司设立并购基金相关事项。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5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另有独立董事武良成、樊勇因出差国外，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冯绍津、陈运森出席。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独立意见：

一、 设立“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可以协助公司有效运用境外创投资本渠道，促进公司通过并购或合作途径获取来自“碳材料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和扩大环保、低碳相关产业发展的机会。

二、 公司与关联方分别作为该并购基金初始有限合伙人，且公司对并购基金事务享有一票否决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局审议。

四、 公司董事局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局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 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该并购基金初始有限合伙人。

独立董事：武良成、冯绍津、林功实、樊勇、陈运森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